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沪教委青〔2019〕15号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《坚决禁止中小學生 幼兒乘坐“黑校車”——校車安全管理部際聯席會議 辦公室2019年第1號預警》的通知

各區教育局：

現將校車安全管理部際聯席會議辦公室《堅決禁止中小學生幼兒乘坐“黑校車”——校車安全管理部際聯席會議辦公室2019年第1號預警》（校車辦函〔2019〕1號）轉發給你們，請及時傳達到所轄中小學幼兒園，並結合區域實際認真貫徹執行。

附件：堅決禁止中小學生幼兒乘坐“黑校車”——校車安全管理部際聯席會議辦公室2019年第1號預警

上海市教育委員會

2019年3月25日

校车安全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

校车办函〔2019〕1号

坚决禁止中小學生幼兒乘坐“黑校車”

—校车安全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9 年第 1 号预警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校车安全管理协调机制办公室：

近期，新闻媒体陆续曝光了一批“黑校车”（无校车运营资质，集中接送学生上下学车辆）触目惊心的超载乱象，有的造成严重的伤亡事故。吉林省龙潭区一辆“黑校车”核载 7 人，实载 19 人。河南省范县一辆“黑校车”核载 7 人，实载 25 人。河北内丘县一辆满载学生的“黑校车”，在行驶过程中与大货车相撞，造成 2 死 9 伤的后果，给受害学生家庭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失，令人十分痛心，教训十分深刻。校车安全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特发布 2019 年第 1 号预警，提请各地校车安全管理协调机制办公室，协调各成员单位进一步加大对“黑校车”和校车违法行为的查处、打击力度，提醒学生及家长坚决抵制乘坐“黑校车”，切实保障中小學生和幼兒上下學交通安全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隐患排查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制定专门方案，组织力量对公办幼儿园和中小学实行网格化管理，逐校详细调查学生上下学交通方式，指派专人记录学生集中乘坐上下学车辆的车型及车号，并长期坚持。对民办幼儿园和无办学资质幼儿园，要定时定点重点监控，在校门口显著位置张贴给学生家长的一封信，公布接受举报单位、电话和邮箱，广泛收集“黑校车”线索信息。有关排查情况要及时汇总、分析，并通报公安交管部门核查处理。

二、加强路面执法。要建立学校、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交管、交通运输部门共同参与、联合管控的工作机制。学生上下学高峰时段要在学校周边道路加派人员，加大巡逻执法力度，抓好路面管控。要加大对学生上下学车辆未取得校车标牌、超员超速、不按审核线路行驶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，对发现的“黑校车”实行“零容忍”，坚决予以查扣，切实织牢织密校车安全保护网，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。

三、加强宣传教育。要通过当地主流宣传媒体，加大校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，深刻剖析乘坐“黑校车”、“非专用校车”的危害性，警示广大学生及家长自觉抵制乘坐超员、无资质等违法接送学生车辆。要组织中小学和幼儿园利用微信、板报、广播、法制课、家长会等形式，对学生及家长全面开展乘车安全教育，并定期组织校车安全事故应急演练，强化师生的安全意识，提高师生安全防范能力。

四、加大保障力度。尚未出台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实施办法的省份要尽快出台制定实施办法或相关管理规定，完善校

车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过渡期满后校车发展政策。要积极向当地党委、政府报告，加大财政保障力度，按照“保障学生就近入学、建设寄宿制学校、发展公共交通、提供校车服务依次优先”的原则，统筹解决好学生上下学交通问题，切实保障学生安全。

五、加强问责力度。各地要严格落实校车安全责任制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开办、谁负责，谁接送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中小学校长、幼儿园园长、学生家长作为校园安全管理和学生保护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对排查工作结束后，发现仍有学生乘坐“黑校车”上下学的校长、园长和所在地区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要严肃问责。对校车安全事故频发的地区，要采取约谈、通报、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。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不重视、组织不得力、履职不到位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，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。

校车安全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

（代章）

2019年1月16日